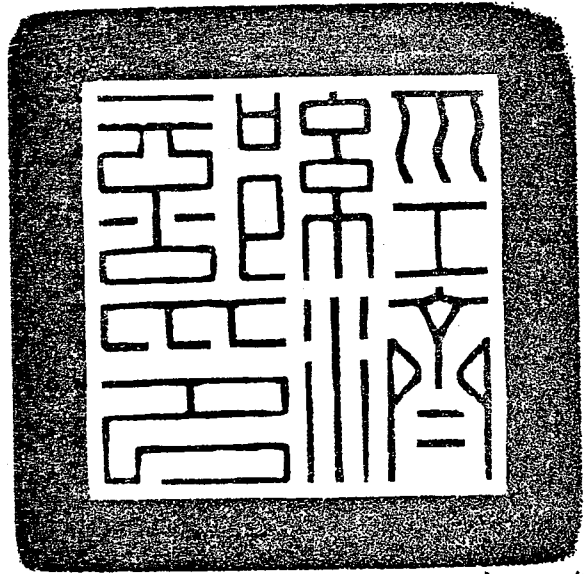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工字第1125102458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「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」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「智慧機械-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AI應用」資格條件。

依據：「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」第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計畫相關之業者應符合下列申請資格：

一、提案廠商：

- (一)合併營收須新臺幣30億元以下(以過去1年或過去3年之平均孰低者計)，若屬中堅企業，可放寬至合併營收新臺幣100億元以下(以過去1年或過去3年之平均孰低者計)，若為共同提案，則所有共同提案廠商皆須符合。
- (二)所有參與提案廠商均須為中華民國境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，且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，且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。
- (三)所有參與提案廠商不含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，並以製造業為限，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(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)。

二、SI業者：



(一)有效期間內(以本計畫公告收件截止日為止)之「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」，或至少已提出申請能量登錄。

(二)能量登錄類別：限自動化服務機構(AU類)、資訊服務機構(IT類)、系統整合服務機構(SI類)、資料經濟服務機構(DA類)、管理顧問服務機構(MA類)等項目。

(三)主要承包SI業者須為中華民國境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。

三、資安業者：

(一)有效期間內(以本計畫公告收件截止日為止)之「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」，或至少已提出申請能量登錄。

(二)能量登錄類別：限資訊安全服務機構(IS類)。

(三)若不具能量登錄亦未提出申請，然係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之共同供應契約商品分類為「資訊安全服務類」廠商，亦符合資格(商品分類為電腦軟體類之資安項目者，不符資格)。

四、若於計畫內有其他委外或分包之業者，業者須符合前述「二、SI業者」或「三、資安業者」之資格。

五、所有提案廠商、SI業者、資安業者及其他委外或分包之業者，皆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(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)。

部長 王美花